



Henlius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的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附註1)	內資股
	非上市外資股
	H股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H股 股份股之登記持有人 (附註3)，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投票，及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補充通函所載本公司與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許可協議 (「許可協議」) (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日期：

簽署 (附註6)：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之臨時股東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 (「原代表委任表格」)，其已連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之載有第1項決議案之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併寄發。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所載之補充決議案，僅作補充用途及將不會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 閣下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填妥及送達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倘 閣下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派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行事，惟尚未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補充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 閣下未能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惟已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有效委派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行事，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可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酌情投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簽署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 (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或其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 或 (就H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若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北京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 (「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愷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